46 市 都 間:中華民 市 計畫 委員會第二七四 國七十二年 九月一日下午二時 次委員會 議 紀 鏼 #

分

地 點:本府簡 報 室

睛

出 列 席:詳 如簽 到 表

席:市長兼主任 委員

主

宣

讀上(二七三)次 委員 金 議 紀 鋖 認 為 無 誤 ,予以 碓

紀

錄:李昌

報告 事 項

報 告 事项 (+)(1)(1)北市宣會技子第9號

紫 由 變更士林區三五 段三小段廿一等地 號土 地 內 都 के 計 畫 道 路 紫

٥

説 明

太

紫

條

台

4E

市政

府

72.

7.18府工二字第三〇七一

九

號函

送

到

會

٥

•

其 原 紫 圖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結 論

通 出 上 入 山 之 開 北 實 巷 路 道 際 六 東端 段 需 娶 Λ 尚 , _ 未 應 巷 打 責 成 通 六 公 申 巷道 請 尺 單 計 部 分 位 畫 後 於 道 Ξ , 路 個 始 擬 准 月 廢 予 內 止 通 協 部 過 調 分 私 , , 為 否 有 則 土 願 及 地 仍 維 權 聖 利 道 持 兒 原 計 缪 童 之 畫 人 家 不 同 予 意 E 前 變 打 7 .j. w . \$ m.

二本 紫 東 側 以 直 線 劃 設之 範 重 線 至 十二公尺計畫 道 路 間 之 住 宅 區 及中 山 北 路 六段

更

٥

__ 巷 以 北 住 宅 區 街 鄭 旣 無 法 VL 土 地 重 劃 方式 辦 理 , 同 意 依 本市 畸零 地 管 理

規 則 之 規 定 辦 理

報 告 事 項 ののか北市書音技子等小様

紫 由 本 市 內 湖 遥 モ 49. 號計 畫道 路轉 套 繒 案

説 明

本 紫 係 エ 務 与 72. 8. 8. 北 नो 工二字 第 五 七 九 五 虢 函 送 到 拿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結 論 同 意 備 查 ۵

討 論 事 項

紫

叁

討 論 事 項 $\left(\cdot \right)$ (2)のは北市監督枝子第1日

由 修 通 訂 盤 民 檢 討 族 酉 鳖 路 配 • 合 北 淡 修 訂 鐵 主 路 要 • 計 民 生 審 紫 西 路 重 慶 北 路 昕 国 地 噩 細 部 計 畫 第 _ 次

説 明

木 紫 傺 台 北 市 政 府 72. 7. 11. 府 工二字第二 た Ξ 六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其 原 紧 圖 •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決 議

涼 車 州 場 街 處 與 寧 夏 尚 路 能 交 滿 叉 足 口 該 地 擬 區 新 停 設 車 停 車 需 求 場 用 , 應 地 維 , 持 旣 原 於 重 計 畫 慶 不 北 予 路 變更 與 寧 夏 路 間 巴新 設停

d

땓 公 民 或 夏 體 對 本 紫 所 提 意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除 紫 場 通 上 用 過 述 地 北 兩 路 , 項 與 為 決 促 保 議 進 安 土 及 街 接 地 交 經 納 叉 濟 公 口 民 及 擬 或 整 新 图 躄 設 體 有 市 對 效 場 本 使 用 紫 用 地 所., 及 提 應 保 意 合 安 見 為 街 部 與 體 4 份 應 混 夏 酌 路 合 予 使 交 修 用 叉 處 正 ,

外

其

餘

照

不

分

界

線

擬

新

設

停

車

v

																					\			
											-		**********									1.	號編	公
	Open State of State				***************************************			A. Transport	· ·													本府財	陳情人	民或團體對
	費	效	標	理	本	元	一查	道	成	地	女	善	- 築	原	条	建	有	近	辦	一、右	五	中	陳	區修
	之來	,更	マ 規	腦空	市區	內	上開土	٥	土地	, T	俚业	並	法	規劃	法组织	議	大	雙地	公	述士	. `	請	情	細部民計族
	٥	充	建	售	公	數	地,		源利	難表	述土	執行	地位	樂	技術	地區	違建	小小	區	土地	六地	+		畫西
		市	使	屆	眷	के	地價		用シ	八七羊	地動	少堂	為位	充公	上海	買施	一,方	側不	停由	並非	號。	位置:大同區機	建	へ路 第、
		作	, 以	可由	專	眷舍	昂貴		大費	平	變	滿	干場	用	探	更	停	権	新求	此於		文連	議	二次通鐵
		市	地	標	理	本	每		,實	效	為	停	用	下	,	計	車場、	路	大	榮		段二	<u> </u>	盤路
		建	其	作	計畫	巴	廿		非治士	反	車	車需	謀	.及	整	畫,	設	带	汧.	之商业		小段	理	檢、討民
••••		 	之	月	辨	人	餘萬		本之	勿造	物用	水 ,	水改	共建	街街	· 建	置,	尚	其鄰	業及		四五	由) 生 暨西
	-																			車場	,不	請仍	建	配路合、
•																				用	宜變	維	議	修重訂慶
																				٥	更為	商業	辨	主北
												~~~									何停	ボ區	法	要路計所
																							審查意見	畫圍案地
																							意小見組	所
				Madaga kana	•			******											•••	••••••		同油	委員	提意見綜理表
																						同決議一	員會	綜理
																							法	建表
							·····				******		·			··			~~~			******	議	
							**						7 2	2-	-1	2 1	1						備註	

ø

á

王林丁謝等許等楊柯林 雨清裕正四智二錦平柯 蒼土嘉立人強人麒貴珠

符實際。

勢交幹區承路位 之通道、德間置 發順,大路~ 展暢其同自。承 0 劃沿區台 德路 為綫、北 住兩士後 宅側林火 鲊 民 區大區車 将厦、站 族 有,北起 西 碍商投乃 路 於號區貫 至民

業立重建本生陳

情,要成市西情

變更為商業區。請將承德路沿線

 $72-1286 \cdot \frac{1262 \cdot 1274}{1255} \cdot 1273$

討論事項口 2001日北京重台孩子来小量

紫 由 修 訂 部 南 計 京 東路 第 ` _ 基 次 隆 通 路 盤 、仁爱 檢 討)曁 路 西心 光 合 復 修 訂 路 主 所 要 豆 計 地 區 絫 $\overline{}$ 不 包 括 信 義 計 畫 地

區

説 一、明 木:

太 絫 缪 台 **4**E 市 政 府 72. **7**. 25. 府 エニ 字 第三 六 五 號 函 送 到

一其原案圖、說詳如議程資料:

決議:

太 區 暫 由 予 擬 紫 土 變更 保 説 地 留 明 所 A 書 並. (1) 貳 有 請 住 權 都 宅 叼 市 區 配 提 計 (2)合 供 書 市 修 處 公 場 訂 共 比 用 主 設 照 娶 地 施 計 (3)之 台 停 原 車 北 場 貝小 市 保 用 1. 護 擬 地 具 區 (4)徳 開 變 路 公 發 更 園 唐 建 為 柴 用 築 住 地 機 要 (5)槭 宅 點 廠 計 區 畫 及 7 開 提 通 其 發 下 路 附 要 次 近 委 節 點 原 員 , 工 應

議容議。

説 本 住 業 紫 明 宅 區 書 説 用 擬 明 貳 地 **E** 更 書 為 庸 五 修 公 I. 訂 園 P. 1 計 用 配 畫 地 合 部 修 節 分 訂 主 編 , 號 因 要 其 計 1. 光 面 畫 復 積 編 北 大 號 路 11. 2. 퇮 且 入 K 德 八 德 長 路 路 Ξ 與 交 角 基 叉 形 隆 處 畸 路 原 交 零 住 地 叉 宅 處 , 區 應 之 予 西 擬 變 側 新 更 設 原 停 工

C 車 有 場 籌 用 建 地 辦 公 節 大 椶 除 計 於 區 畫 位 應 上 蹈 不 合 甚 變 恰 更 當 為 外 機 , 闹 且 用 行 地 政 院 0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委 員

五、四 除上述三 公民 或 1 項應 體 對 本案所 西己 合 傪 提意見決 正 及 辦 理 外 議 情 , 形其 餘照 詳 如 紫 通 附 件 過 綜 理 表

3.	2.	1	號編	公民
王王	等許賴	公業中	陳	或
得國	二銘美人哲子	司機國	情	團體
厚來	人哲学	械農	人	對
中南請	響防內崙本七申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陳	計修畫訂
京位	工害實市市、請廠該無場八一位	安有公妨對為近公一請 坑遷司碍該文,司〇位	情	地南京
東路五	營地再、德五置 業區設延路八: 與之置吉四號松	分廠為。地教又松一置 廠計配 區區毗山一: 。劃合 之或鄰工、松	· ~) 細部、
五 段 清 二 段	英文市市段。山 生殖場場已 區	。劃合 之或鄰工、松 ,都 發住基廠一山 隨市 展宅隆位一區	建	計基畫隆
二五〇小	。製用,有 逸 造地因南 仙	時計 乃區路於地豫	議	へ路第、
巻二二	群之此松 段	整發 民該八信。段 廠展 之工德義 二)	二次通路
三九地	,要本市 小 二,計場 段 則一畫、 一	遼之 生廠路計 小 移趨 活之周畫 段 ,勢 ,存園區 一	理	盤檢光
號	影則區中 五	新,均在地口 〇	由	が複数
都請市縮	或土請 住地變 宅為	變區更影活之因工第施定請更。為響環改都業—辦期依	建	豎 所配里
計小畫廿	宅為 史 區商上	為一其時境變市區款法通據住之他,發對發之:第盤都	議	合地
道五 路公	• 業開	宅規使得生社展位一十檢市	辦	修區
為尺	區 地 抑 號	區定用予不區結置計九討計 。請分變良生構,畫條實畫	法	主不
			審審	要計畫
			查查意小	畫信案義
	- D		見組	所提
,所提意見不予原計畫並無不當	見屬要內為 不必 予要劃民本	不紊而檢地查予審非討使所	委員	提意見綜理表
提畫意	予要劃民本 採,設生計	採議 新	會	綜
夏無	納所市活畫	。內部範區見	決	理表
小子當	。提場之範 意核需圍	容計圉通係,畫,盤土	議	
	72-1291 • 1338	72-1223	備註	

Ĺ

ø

		·
4.		
委兵除國行	*	陳等陳 等鄭陳鄭
員輔役軍政	<u>-</u>	焦二静八勝 勝
會導官退院	★	夫人夫人一宏正
房舍)影響本會輔導業務之推行。所不就過核准由所屬榮民服務處興建工人乃號過核准由所屬榮民服務處興建工人乃號過核准由所屬榮民服務處興建工人及六九三地號。	三查本案曾經內政部都委會第一二八次一三四次會議審議:「本案內之東與街(即南京東路五段二二八巷)並與街(即南京東路五段二二八巷)並與街(即南京東路五段二二八巷)並與街(即南京東路五段二二八巷)並與街(即南京東路五段二二八巷)並與街(即南京東路五段二二八巷)並與街(即南京東路五段二二八巷)並與街(即南京東路五段二二八大)	實際。 實際。 電內 電內 電子
宅區。 地,仍維持為住 時期		十一公尺。
同決議三。		採 納。
72-1321	72-1317 • 1336 •	1 3 5 2

D

張王人等王 焜 廿阿 賢池 二地

地将大之八停務及北通路擬 經本廈八德卓久至路流相新 濟住,德路場停加及暢交劃 利宅店路三。之油八,叉設 用區舖四段 車站德復之之 輛加路碍十停 。變林段為 更立,商 ,油之市字車 為,因業 因之車民路場 商不為區業適交, 此車輛行有對 , 輛係路碍光 區住通僅 該,到,觀復 ,宅頻隔以使繁光 處並監況瞻北 不非理來及路宜治處自妨與 促用,復進,高北 設辦檢光碍八 土請樓路 置公驗復交德

二查所建議 量,不予採納 電,不予採納 電,不予採納 電,不予採納 四、同決議三

72-1380 72-1386 72-1354

	94 (1997) - 1997	\/		
		8	號編	公
	公份	工唐	陳	民或
	司有	廠榮	情	图
	限	股鐵	人	體對
三、 公面上	二,一用方一用擬為右	六申	陳	計修
可模型	、地公及地細工述五約尺停約部業土	曲譜	情	畫訂地南
益二共	一五,重二計區地	签署		區京
将•設	六、計場、書用而	£ .	~) 東細路
里四用	平七畫一五公地積	津松 。山	建	部、
文 % 地	公六公用〇設變。 尺平尺地平施更四	區		計基
,率細	。方與約方用為六	逸仙	議	畫隆
似嫌部 屬高計	公八二公地一三	段		第、
欠,畫	尺公、尺,住一 ,尺二,「三公	一小	~~	二仁次爱
當如土。	合寬八 ^{一市} 一頃 計道 O 公場後,	段	理	通路
本總	一路平園一,原	五	由	盤、
			建	檢光討復
	公此由可抑司細處由或	畫請。		つ 路
	四部分本市	新	議	豎所配圍
	意計者公場 。畫,司用	改趣	辦	合地
	本則自地	變計	法	修區
			審審	訂へ主不
			查查意小	要包
			查意見	計括
		同	委	計畫案
		決	員	所
		議	會	提音
		٥	決	心見
			議	提意見綜理表
	72-1387		備	理表
			註	

O

ž

۳,

د. در در

討論事項目 1974年市宣言報子第19

案由:擬變更古亭區青年段一小 段五 ハー £ 五五 九一二地號住宅區土

地 為

變電所用

説明

本案係

台

٦Ł

市政

府72

7. 27. 府

工二字第三二一

七七號函送到會。

其

決

議:雖

通

議程資料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女	李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主	地	時	會議名	台北市
23	員	員	夏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委員		席:市	點: 本	間:火土一年	稱: 本	都市計
5月天	30		维	3	陳	*	勃	毛	辛	Pa	3	强	科	15 The	Table 1					核	出席人	長兼主	府簡報	年九月	會第二	畫委員
多次:	who have		多	The state of the s	文			連	12	はい	12	74	1	那么	祖					13	員簽	任	室	一日一下	之四次 委	會會議
要多	lla		74	4	强	B	13/	遪	建	\ \ \ \ \ \ \ \ \ \ \ \ \ \ \ \ \ \ \	月金	76	都	地	多教	建			1 1/2	7	名			十 二 時	員會議	簽到表
多意义	1				本		市路龍松		無 管 理		是是了		市計畫	政	育	設				粉	F	3		计分		
7	3	崔	- NE	> -th	會		12 x		處葵				處社	處	局	局	2			7		江新				
新村等 美景传统	更多	世大	, . n	111	2		100		ま定方し	2		N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	W L		1	85				No V.	交	常人	:			
	台、封语	老	美	1/2			3		定方村です	3 5		建妆女		2		Pol				N. I. Y.	13	簽	易態			
想	· 却怀益寿。						1	3		M.								and the second s					35	phones with the registration		
0	Li V																									